学院评选要求：

1、请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各班认真查看通知，参评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须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）。学习成绩参考2019-2020学年。体测及格，修满当年学分，必修课无不及格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综合测评排名靠前的同学。

2、请召开班级评议会议（奖助困补认定工作评议小组，辅导员参加），按各班名额（附件1）推荐候选人，并进行班内公示。

3、申请同学以班级为单位于11月4日（周三）上午11点半前递交书面申请书（学校信纸，黑色水笔）一份，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（附件2，签名手写）纸质版一份、高校励志奖学金导入模板及字典说明（附件3）电子版、班级公示截图电子版（发至邮箱1017976947@qq.com ,邮件命名为\*\*班国励申请材料）交至学工办刘小平老师。

各学院：

根据江苏省资助管理中心有关2020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要求，现对我校评审工作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本次评定工作的评选标准及申请条件请严格按照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详见《学生手册》）进行，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。各学院在评审过程中，要广泛宣传，让每位学生知情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
二、评审对象

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本专科学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（不含今年入学的专转本学生）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须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）。

三、评审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4.学习成绩优秀，积极进取。

5.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　　四、评审程序

1.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，按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（包括个人书面申请），并填写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。

2.学院对申请的学生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。

3.学院确定拟推荐人选，并将拟推荐名单在全院公示3天,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4.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对推荐学生进行审定，并进行校级公示。

五、材料申报

国家励志奖学金个人申请审批表和审核名单汇总表，各学院需于**11月5日前**在**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“资助项目管理”**中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栏目中填报和打印，并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审核名单汇总表**（系统打印）**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后送至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　　附件：1.2020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
2.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 2020年10月27日